

#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停車管理辦法

105.02.15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**依據**：104.08.31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維護停車空間停車秩序及車輛安全，並有效管理停車空間之環境衛生事宜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三、**管理單位**：總務處
- 四、**停車空間**：
  - (一)本校崇真樓室內停車場A、B區空間，因與校舍連通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僅供校內教職員工上班停車使用。
  - (二)本校市民廣場平面停車空間，因與明德一路人行道接鄰無區隔，為考量上放學期間學生及家長接送安全，僅供臨時停車為原則。
- 五、**停車時間**：
  - (一)**日間停車**：上班、上課時間，週一至週五07：00--19：00，開放日間停車。
  - (二)**臨時停車**：本校警衛執勤時間內，如遇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，以使用平面停車場為原則，開放參加活動人員停車使用。
- 六、**停車申請**：
  - (一)**申請資格**：凡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，得提出崇真樓室內停車場車位之申請，每人限申請一車位。
    - 1.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    - 2.本校代課、實習教師及約聘僱人員(由各主辦處室統一提出申請)。
    - 3.家長會會長。
  - (二)**申請時間**：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內辦理。
  - (三)**申請手續**：填申請表—申請人應於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內，填妥申請表件並簽妥切結書後，繳交管理單位(須簽認)。
  - (四)**審核程序**：
    - 1.凡符合申請資格且手續完備者，由總務處審核後核發停車證。
    - 2.凡屬特殊申請案者，由本校總務處初審，並經校長專案核定後始核發停車證。
- 七、**車位分配**：
  - (一)**停車位置**：崇真樓室內停車場A區編號10~17、21為行政主管專用車位，其餘車位以抽籤決定。
  - (二)**停車識別**：由總務處核發停車證以供識別，車主應將當年度停車證件置放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禁止轉讓、借用他人；若車輛變更時，應重新申請停車證。
  - (三)**校園門禁**：為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，請遵守校門管制並聽從執勤人員指揮。
  - (四)**電捲門禁**：**開放時段**—上班、上課期間，崇真樓車道鐵捲門上午7時-8時、下午16時10分-17時30分開放。
  - (五)**安全控管**：
    - 1.人身安全—進出室內停車場，請留意周遭人車動靜，確保人(自)身安全。
    - 2.行車安全—車輛進出室內停車場時，請務必開啟頭燈。
    - 3.車速安全—車輛進出校園限速20KM，並注意過往人車安全。
    - 4.車高安全—室內停車場車輛限高1.8M。

5. **場區安全**—停車車主需熟知緊急逃生路線、滅火器、緊急泡沫滅火器及消防水箱使用方式，以備緊急因應之需要。

(六) **環境衛生：**

1. **空氣品質**—為維持空氣品質，室內停車場禁止原地熱車超過三分鐘。
2. **清潔維護**—為維持停車場整潔，請勿任意堆放雜物及棄置廢棄物。

(七) **其他事項：**停車車主應遵守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之場地借用相關規範。(含1. 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、2. 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、3. 不得有營利行為或場地轉讓他人、4. 不得侵犯他人權益、5. 不得蓄意破壞公物、6. 不得妨害公務不得停放他人車位、7. 不得帶領他車入校停放、8. 車位旁不得堆放雜物、娃娃車、機車或腳踏車不得停放在汽車停車格等)

八、**停車費用：**

(一) **停車空間維護費：**崇真樓室內停車場每學期(第一學期：每年8月至隔年1月；第二學期：每年2月至7月)汽車收費新台幣壹仟元，機車、腳踏車收費新台幣壹佰元。均於期初收費。

(二)收取之停車空間維護費，依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，採收支對列並依預算執行要點、本市地方教育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**權責義務：**

(一) **停車管理：**

1. **管理單位**—由本校總務處全權處理停車管理事宜，並應保障停車車主之停車權益。本停車要點依照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，相關法令若有修正或新頒，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辦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2. **管理責任**—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，有關車輛及私人財物保管事宜、遇不可抗拒之災害(如淹水、火災等)損失，概由車主自行負責。

(二) **停車車主：**

1. **違規責任**—(1) 停車車主如有違反各款相關規範情事，由總務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若未如期改善，則予以停權。  
(2) 非本校核准停車車輛，違規進入本場者，第一次張貼勸導單告知違規行為、第二次以上者則上鎖處理並報警。
2. **法律責任**—停車車主如有違反停車相關規範或車輛故障之情事，導致本校設備及他人車輛蒙受損壞(失)者，除立即停權外，並由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